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顺）地征预〔2026〕11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位置：顺义区天竺镇岗山村、天竺村、楼台村。

范围：东至项目红线，南至李天路，西至项目红线，北至南平街。

规划用途：S1城市道路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

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拟实施的顺义区天竺苗圃公租房周边配套平岗路（原楼台东路）（南平街—李天路）道路工程，该项目的实施可完善天竺苗圃公租房周边交通路网，提升城市承载力，缓解区域内交通压力，实现公租房项目及周边区域与首都机场之间的快速联通。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7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天竺镇人民政府，天竺镇岗山村、天竺村、楼台村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3日



附图：顺义区天竺苗圃公租房周边平岗路

（原楼台东路）（南平街-李天路）道路

工程拟征地范围示意图

